

演讲 NO: 2018 年 7 月

第三方支付发展和普惠金融

程炼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员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学术委员会秘书长

演讲时间: 2018 年 07 月 03 日

来源: 微信公众号“金融监管与风险观察”

演讲背景: 2018 年 6 月 30 号, 由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联合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承办的《数字普惠金融倡议与中国实践》学术研讨会在京成功召开。

演讲内容：

从统计数据上，从有数据开始第三方互联网支付就呈现高增长状况，2013 年第一季度环比增长有低于零的情况，其他时间都是有高度增长。这对于第三方支付来讲是很好的消息，对于我们来说有一些问题。支付来说一般有非常清晰的季节性，但是第三方支付上面还没有看到季节性，意味着第三方支付无论在数据上还是业务模式上都是不稳定的，这就是我们一直为什么希望拿到更多的数据做观察，这样才能增加我们研究的可信度。

中国第三方支付高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有：在硬件上面金融科技的高速发展提供了条件、支付便利化的市场前景，以消费为导向的第三方支付巨大的市场前景。**这里面有两方面的原因，正向的原因是**金融科技发展使得消费者或者个人利用新的科技进行个人的金融活动有了更多的可能性。但是也有另外一个**不利的方面**，就是后发优势问题，实际上中国第三方支付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传统面向个人、面向消费金融系统的不成熟。中国金融系统即使在改革开放之后的相当长时间内仍然以企业为导向、以生产为导向，在消费和个人方面做得相当不够，这为第三方支付这样个人导向的金融活动提供了巨大的空间。

这也带来了我们在普惠金融研究上面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我们在前面介绍普惠金融指数的时候把第三方支付或者把移动支付作为其中非常重要的指标，问题在于（当进行国际横向比较时）

移动支付或者第三方支付高度的覆盖性不一定代表着普惠金融有高速发展，有时反而是落后的标志。一个可以作为借鉴的例子是肯尼亚，肯尼亚是在移动支付上面走得非常好的，甚至远远超过中国，原因并不在于它没有很好的金融系统，恰恰因为它的金融设施非常糟糕，以至于它们不得不依靠手机履行其中的很多金融职能，这也是我们需要在后面研究当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支付和其他金融经济业务的融合，这也是许多非金融企业开始对于支付业务高度重视的原因。现在很多的互联网企业甚至包括实体经济的企业都把第三方支付作为引导客流重要的方式，也作为整合其他金融业务或者财务业务重要的平台，这也推动了第三方支付的高速发展。还有就是不是太好的动力就是监管套利，中国金融方面有很严格的进入管制，使得很多企业不能进入到金融领域，第三方支付被当作进入被管制金融领域的路径。现在大家看到非法集资的问题，包括第三方支付资金池的问题，在一定的程度上是其他金融机构试图通过支付这个工具进入到银行尤其是储蓄业务的手段，所以它背后的本质是监管套利，这也是中国监管当局以及研究者在后面需要高度重视的一个问题，因为它可能意味着很大的金融风险。

从第三方互联网支付的业务占比角度来看，从2017年第三季度的数据可以看出，其中大概40%是互联网金融，这是一个非常庞杂的业务，其中包含了相当多各种各样的金融业务，其中主要

是以小型企业以及个人业务为主，还有大概 20%左右是非常清晰的个人业务，这当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属于普惠金融的内容，还有 15%左右是以消费为主导的金融活动。

第三方支付市场结构的数据，这当中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目前还是处于高度集中的状况，大概 50%集中在支付宝蚂蚁金服，还有 20%在财付通，这是腾讯的支付平台，微信支付也是在这上面进行的。

第三方支付在普惠金融当中的作用主要在于它可以针对性解决一些边缘人群金融服务可及性的障碍，其中之一就是金融服务的边际成本和平均成本的问题。在中国乃至世界，很多弱势群体无论是在地理空间还是在金融应用场景上都是高度分散的，如果要把他们做完全的覆盖，就需要建立非常多的固定设施，这样就会导致金融服务平均成本居高不下。对于这一类的弱势群体进行金融服务的边际成本非常高，不像一般的金融服务边际成本是下降的，这也导致了金融服务当中的成本问题。第二个相当重要的问题是消费者自身，这些边缘人群在金融认知上处于非常低的状态，远远低于平均水平，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给他们提供一般正规化的金融服务，他们也不了解这种服务对他们的实际意义是什么，这也是目前普惠金融存在的重大的问题。商业机会的缺乏，很多时候我们把普惠金融看作是解决流动性的手段，对于普惠金融来说还有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如何使它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和其

他的商业机会结合在一起，如果不解决结合的问题，流动性的问题就没有太大的帮助。还有就是在资金使用方向上的控制，即如何保证这些边缘人群获得的资金得到了有效的，至少是在预期方向上的使用。

第三方支付可以在相当程度上解决前面的几个问题，降低交易费用，实现和商业场景的结合，给予更多的商业机会。支付系统能够实现对其中资金流向的控制，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些边缘人群自己难以进行资金控制以及信用程度比较低的问题。通过第三方支付系统中资金流向的监控，也可以对扶贫效果有更好的了解。但第三方支付也可能带来一定的副作用，大部分情况下第三方支付都是商业导向的，和政府的包容性金融的导向并不完全一致，所以它很有可能带来一些问题。例如第三方支付在 APPs 设计和相关金融知识介绍上更多考虑其本身的商业活动，导致知识捆绑问题，会带来对消费者的信息扭曲，尤其在消费者的金融认知程度比较低的情况下，这是更加严重的问题。再就是它有可能导致超前消费和过度信贷，目前在校园贷已经看到了非常明显的趋势。还有就是由于监管套利导致非法集资活动，有可能造成比较大的社会风险和金融系统性风险。

在这个过程中政府的职责包括三个大的方面。一是为相关的企业提供足够的激励，这里的激励包括两方面，一个是商业利润，一个是企业的社会责任的披露。二是对于支付和相关责任的

监管，这里不仅包括系统性风险，更重要的方面是消费者保护。

三是提供更加完善的基础设施。政府和第三方支付有几个可行的模式。一是政府作为项目的组织者，也就是传统上的委托代理模式，政府是一个委托人，而第三方支付企业是代理人。二是政府作为市场主导者，政府本身会从事很强公共物品性质第三方支付，在这个过程当中引导其他的商业性的支付企业加入到其中。三是政府作为需求方的支持者，对金融需求和相应支付活动加以补贴或进行担保。